**國立嘉義大學執行108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108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108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每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一次得補助4年。

(二)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申請本獎學金：

1.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不含於本校擔任計畫兼任人員或教學助理）、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2.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三、獎勵名額：

本校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總名額後，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含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後送請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分配之。

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臺幣4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四年8月31日止。

(二)獎勵對象於就讀博士班期間，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學金金額如下：

1.第1年及第2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3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指導教授)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1萬元。

2.第3年及第4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2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1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指導教授)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1萬元。

(三)本校獎勵額度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

(四)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指導教授)如因故有獎學金配合額度不足者，由本校相關經費先行支應，除循行政程序自其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中扣除繳回外，並作為後續學年度名額分配審核之參考依據。

五、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之獎勵名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並須出具獎學金配合款之承諾書。學院初審程序如下：

(一)獎勵資格認定：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

(二)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50%。

2.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3.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4.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六、各學院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辦理複審，審定本校獲獎勵名單。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三)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八、獎學金終止及遞補機制：

獲獎人如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不具有申請或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另分配予其他學院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遞補，經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獲獎人及指導教授有義務提供獲獎人畢業後3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二)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十、名額調整：

本要點所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該方案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獎勵款項，如**國科會**補助方案終止或調降補助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或補助獎學金額度之調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